

持牌放债人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 资金筹集规定的指引

目 录

一、什麼是洗钱活动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2
二、洗钱常见的三个阶段	3
三、放债人在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方面的责任	3
四、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	4
五、评估风险及採用风险为本方案	5
六、备存风险评估文件的纪录	5

一、 什麼是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將「洗錢」(money laundering) 一詞的涵義界定為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
 - (a) 屬於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二、 洗錢常見的三個階段

1. 存放—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收益；
2. 掩藏—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不法收益抽離其來源，以隱藏款項的來源、掩蓋審計線索和隱藏款項擁有人的身分；
3. 整合—營造假象使源自不法活動的財富表面看來是從合法的來源所得。如果上述的掩藏過程成功的話，整合計劃可以有效地把經清洗的收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之內，令人以為該等收益來自合法的商業活動或與合法的商業活動有關連。上述三個洗錢階段通常涉及多宗交易。持牌人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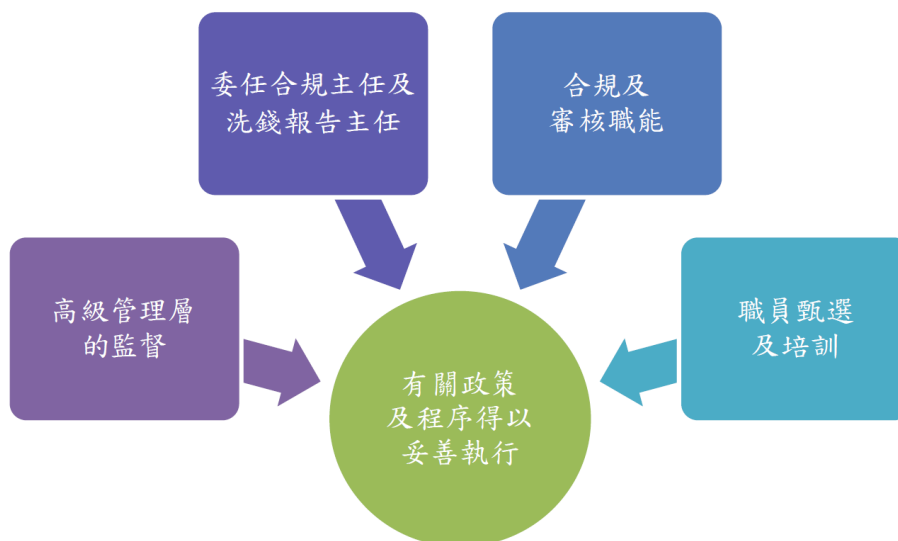
三、 放債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的責任

1. 一般而言，持牌人必須：
 - (a)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b) 除其他事項 3 外，確保《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獲得遵從。

四、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

持牌人应在顾及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客户的类别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后，设立及执行充分及适当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包括接纳客户的政策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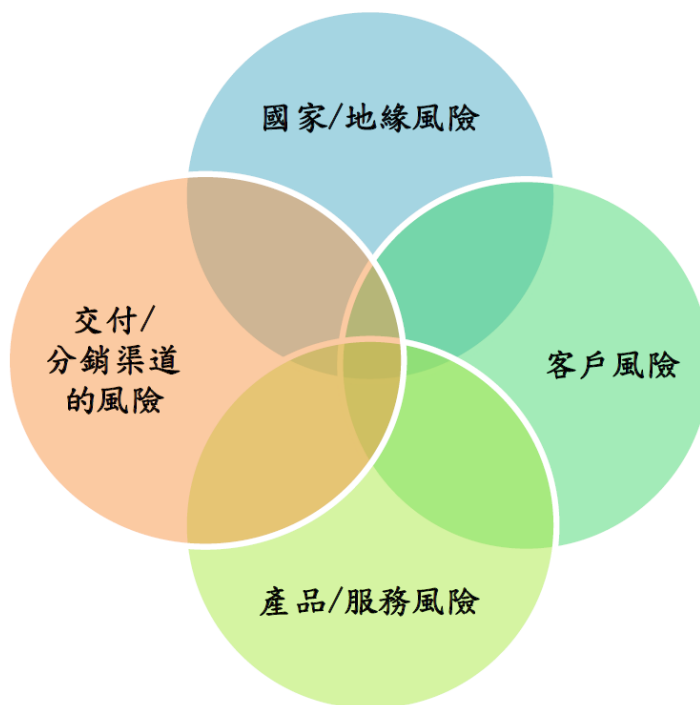
適當執行有關政策及程序



五、 评估风险及採用风险为本方案

1. 持牌人必须识别、评估及採取有效行动，以减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採用风险为本方案使持牌人能按照适当的优先次序，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分配资源，从而令最高的风险获得最大的关注。
2. 持牌人可对新客户或现有客户採取适当的管控及监督措施，藉以判断：
 - (a) 对客户执行尽职审查的程度；
 - (b) 对客户关系进行持续监察的水平；
 - (c) 减低任何已确定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措施。
3. 持牌人应能够向处长证明，鑑于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对客户进行的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与客户的关系的程度是合适妥当。

4. 持牌人可给予客户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级，以评估个别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儘管没有一组一致认同的风险因素，亦无应用这些风险因素的单一方法，可用来断定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评级，持牌人可考虑以下因素：



六、 备存风险评估文件的纪录

持牌人应就风险评估备存纪录及相关文件，使其能向处长展示（其中包括）：

- (a) 如何评估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 (b) 依据该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对客户执行的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的程度是合适妥当的。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